2021年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专业 职称评审方案

       为做好2021年度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号）要求，结合我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业级别

    2021年度申报工程技术系列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专业（高、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从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本专业相对应的专业技术等级职称。

三、评审标准

2021年本专业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9】39号）中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四、评审方式

2021年本专业职称评审方式为：个人申报、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

五、材料要求

评委会本年度采用无纸化申报评审。申请人依据职称评审方案，填写《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准备对应佐证材料，评委会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获取申报人申报材料，在线评审。

六、时间安排

（1）9月30日前：上报本专业职称评审方案。

（2）9月30日前：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网址：http://www.tjzxcxh.com/）

（3）9月30日前：培训、召开申报动员会（基层负责人参加）

（4）10月1日-11月19日前：各业务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申报人依据职称评审方案，填写《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准备对应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材料后开展推荐，对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资料以图片方式留存备查。业务主管部门应于11月19日前审核确定推荐申报人员。

（5）11月19日-11月30日前：确定推荐申报人员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在线填报本人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线确认并提交至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于11月30日前完成确认并提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

（6）11月30日-2022年1月28日前评委会在线抽取专家、组织不具备规定学历考试、召开评审会议、报送评审工作报告等。

（7）申报人可登录职称申报系统自助查询评审结果，评审通过人员可以下载打印个人电子职称证书，并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的最后一页归档。

七、公开方式：申报程序、材料、要求、标准、通过人员公示等一系列内容均通过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网站及时发布。网址：http://www.tjzxcxh.com/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